



环境署

BC

UNEP/CHW.7/11/Add.1/Rev.1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10月25—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 汇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关于 H6.2 类别（感染性物质）的危险特性的指导文件草案

#### 一. 导言—本文件的宗旨和范围

1. 本文件旨在就 H6.2: “感染性物质”类别的危险特性相对于“巴塞尔公约”所制约的其他废物的适用问题提供指导;意在协助确定某一废物是否已显示足够的特性、从而使之具有危险性。
2. 可为以下若干目的将一种感染性废物分类为危险废物: 审议是否应把某一废物列入《巴塞尔公约》附件八或附件九(名录 A 和明录 B); 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是否应把某一废物视为危险废物; 或协助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应个别提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 本指导拟供所有缔约方参考使用,但并不拟取代各缔约方国内立法、标准或准则自行订立的客观标准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4. 本指导须随获得新资料的情况不断加以审查和增订。

\* UNEP/CHW.7/1。

K0431038

271004

271004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 A. 标准

5. 用以确定某一废物是否可认定具有 H6.2 特性而属于危险废物的标准是：

任何废物已知或经临床评估有可能经由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版第 2.6 章 6.2 项 A 类中任何感染性物质而受到污染，或任何废物已知 6.2 项所列物质 B 类培养物。

6. 这应按照各缔约方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下文叙述了这一标准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应该如何加以运用。

## 二. 背景情况

7. 根据《巴塞尔公约》，按一物质清单（附件一：拟予控制的废物类别）及其危险特性对所涉危险废物进行界定。有些特性尚未进行很好的界定。

8. 《公约》附件三中对 H6.2：“感染性物质”类别的危险特性作了说明。其中对这一危险特性界定如下：

“含有已知或怀疑能引起动物或人类疾病的活生物体或其毒素的物质或废物”。

9. 这一定义中未作任何客观的详细阐述，因此必须予以进一步解释，以便得对个别废物进行评估。附件三中标题为“检验”的一项说明中对此作了如下明确说明：

“某些种类的废物所造成的潜在危害尚未有充分的资料记载；尚不存在对这些危害进行定量分析的检验方法。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制定方法来表明这些废物对人和（或）环境的潜在危害。对于纯物质和纯原料已有标准化的检验方法。许多国家已发展出国家一级的检验方法，可以用来检验附件一列出的物质，以便确定这些物质是否具有本附件列出的任何特性。”

10. H6.2 类别的危险特性便属于这一类别。在有关因依照国家法律、标准和分类办法确定的感染性理由而把何种废物视为具有危险性方面的意见各不相同。

《公约》许多缔约方业已制定了进行界定和分类的办法，从而为把某一废物组宣布为具有感染性奠定了基础。本指导不拟取代那些定义，而是意在设法就所涉危险特性的性质取得共识提供一个参照点。

11. 对《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进行的审查结果表明，不大可能需要参照 H6.2 类物质的危险特性对这两个附件中所列的任何物质进行检验或加以评估。这些物质要么已因这样或那样的危险性而被视为具有危险性，要么依照《公约》第 1.1(a) 条，不大可能具有这些危险特性。

12. 在某些情形中，具有感染性潜力这一点已得到各方的确认。例如，附件九中便列有以下两个通常不被视为具有感染性但有可能具有感染性的条目：

B3060 “产生于农基食品工业、且不具感染性的废物”

B3110 “不含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

附件八中亦有如下两个此类条目：

A3110 “含有六价铬或生物杀伤剂的毛皮废物”

A4020 “临床废物和有关的废物；即医疗、护理、牙科、兽医或类似活动产生的废物和医院或其他设施在检查和医治病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研究设施产生的废物”

13. A3110 是 B3110 条目的“翻版”，A3110 条指通常被视为具有感染性但有可能不具感染性的废物。其感染性通常已知或怀疑与 A4020 条目中所说明的废物有关，但附件九中没有列入该条目的“翻版”条目。A4020 废物亦可能具有若干附件三的其他危险特性。

14. 这些为数较少的条目并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即似需根据 H6.2 类别的危险特性对那些尚未列入的其它废物进行评估，以便得以把这些废物列入相关的名录。此外，这将可帮助《公约》各缔约方——如果它们在决定哪些废物类别它被视为具有感染性时——商定采用统一的解释。

15. 在就因感染性理由把某一废物列为危险废物问题作出决定时，将取决于所采用的标准和分析方法。一个经常使用的办法是，采用风险评估办法对产生感染性的潜力进行检查。这一处理办法可查明所涉生物体的类型、其出现的可能性、致病的潜力及其传染给他者的可能性。这一特定处理办法已在许多国家中用于把废物界定为具有危险性。例如，人们经常提到的例子是世界卫生组织对感染性物质所作的分类，用以确定是否应将某一物质界定为具有危险性。

16. 欧洲共同体于 1990 年代初期在对欧洲优先废物流项目下的卫生保健废物流进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一种类似的基于风险程度的处理办法。这一项目根据所涉废物的起源确定了两类主要的废物及与之相关的风险。卫生保健操作过程所产生的一般性废物被列为“卫生保健废物”，而可能含有感染性生物体的废物被列为“卫生保健风险废物”。

17. 联合国公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范本(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2 版，销售品编号：№. 01.VIII.4 & Corr. 1、2 和 3 橙皮书)也采用了以风险为指标的办法，但认为这对于运输方面的安全有局限性。联合国危险废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运输方面的“感染性物质”的定义，并审查了规章范本的这一方面。

18. 经过讨论以后，专家们审查了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12 版。会上决定保留“感染性物质”这一词，但稍加修改，以提高明确性。

19. 卫生组织的风险分类被两种新的类别取而代之。其中没有提到卫生组织的风险分类。A 类中载有一份高致病性物质和培养物清单，并有一份指示性清

单。B类中含有低风险的其它物质。这两类受到规章范本的管制。第三类被确定为对健康具有可忽视的影响，因此不属于条例的范围。

20. 拟议指示性清单 A (其所包括的感染性生物体的范围比卫生组织实验室手册风险类别 4 的范围更广泛，包括符合 A 类标准的卫生组织风险类别 2、3 和 4 中已知生物体) 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标题表明这是一份举例性清单 (具有类似特性的其它生物体将视为 A 类)；第二，确定了只需列入其培养物的感染性物质 (提供了培养物的定义)。会上决定不提供清单 B。

21. 即决定最后是采用对特定情况适用的一种程序，还是提出一种应加以采用的分类办法，在很大的程度上，感染性物质的所有分类都是根据某些形式的基于风险的决策进行的。

22. 本文件以下几节叙述了如何按照《巴塞尔公约》适用并用来解释 H6.2 的特性现有的分类办法，。

### 三. 巴塞尔公约危险特性的感染性和“内在”特性

#### A. 《巴塞尔公约》其他危险特性的内在性质

23. 《巴塞尔公约》采用了第 1.1(a)条所界定的废物的危险特性，而这一条将那些“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废物和那些不具备所涉特性的废物区别开来。尽管没有在《公约》案文中使用“内在”这一术语，但通常在讨论某一物质是否具有这样一种特性时会述及其“内在特性(或特点)”。这一点明显适用于为数众多的物质；这些物质的特性可参照基于其含量所显示的化学特性很方便和准确地加以确定，因为这些特性在采用通用检验程序时不会发生变化。

24. “内在”一词的普通含义是指某一物质中的最重要的质量。如拟把某一废物视为具有感染性，则这些废物实际上是因曾接触微生物体并被污染，其污染程度致使它们表现出此种特性。这里所使用的“必不可少的质量”是指由那些具有“内在”特性的微生物体本身所表现出来的特性，并将之传给其所依附的废物。

25. 这一说明假定的是，废物和微生物体之间的关联致使感染性微生物体得以继续有能力因其后通过某些途径（诸如吸收、摄入或吸入等）的接触而传播感染性。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也可能是消毒剂，它可杀死其所接触的感染性生物体，某些物质，例如氯基漂白剂等可能具有化学危险性的物质。

26. 为此，尽管任何废物都具有通过此类途径受到污染的潜力，但仅有少数特定废物类别的废物与具有感染性的生物体发生密切接触，从而可将感染性视为真正的“内在”危险。从总体上看，一般废物并不具备或显示出具有感染性的内在危险，但极少数物质例外。那些极有可能属于少数类别的物质即包括那些源自卫生保健和医疗操作（包括兽医医疗）的废物；这些废物列于附件八中的 A4020 条目之下。

## B. 感染性会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

27. 时间是影响某一具有潜在感染性的物质可能表现出感染性特性的重要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特性趋强或减弱。这一点与《巴塞尔公约》所制约的其他危险特性正好相反。例如：一种易燃溶剂之所以仍将保持其易燃性或一种酸之所以仍将保持其腐蚀性，正是因为这些特性恰是其化学成份的内在特质。

28. 微生物的密度在一段时间内会以多种方式发生变化。它们可能丧失存活力，其感染性随之下降。微生物有可能繁殖，甚至变成蛰伏状态，但仍可在有利的环境条件下重新恢复活力。这种变化取决于例如下列因素：

- (a) 生物类别（有些生物形成有抗力的孢子）；
- (b) 营养物的获得；
- (c) 环境状况；
  - (i) 湿度；
  - (ii) 温度和；
  - (iii) 光照（或其他形式的辐射）。

## C. 结论：感染性并非一种内在危险

29. 感染性是一种内在的非稳定而可变的特性，取决于其生物本质。在不同的时间，以同样的测试条件，可得到不同的测试。

30. 因此，此种特性不能以某种可靠的、一致的方式将其评估为一种“内在特性”。当确定某一废物是否为感染性废物时，必须采取与对其他巴塞尔公约危险特性所采取的不同方法。

31. 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在并没有采用风险衡量方法作出确证分析的情况下就认定其具有此种特性。因此综合考虑到废物类别、来源、处理和操作等一系列因素，作为衡量指标，确定是否与感染性生物体有过足够的接触或受其污染，而使之易于带有感染性。

32. 因而，对某一具有 H6.2 特性的废物的评估取决于一种的简单而有系统的评估。

## 四. 风险评估方法

### A. 感染性生物体的界定，致病性程度和接触与传染途径

33. 划分感染性类别的通常方法是根据其引起和扩散传染的潜力及其临床治疗的可能性来划分特定风险生物群体的类别。

34. 广泛熟知的一种系统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其中确定了四个风险类别。其中一个风险类别的特征是：

- (a) 生物体的致病性；
- (b) 传染方式及相对容易；
- (c) 对个人及对社区人群的风险程度和；
- (d) 通过利用已知的和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治疗能否使疾病得到逆转。

35. 根据风险水平来划定每一风险类别的标准如下：

(a) 风险类别 4（高个人风险，高社区风险）包含的病原体通常引起人或动物的严重疾病，很容易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人传染给另一人，且通常并没有针对此种疾病的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

(b) 风险类别 3（高个人风险，低社区风险）包含的病原体引起人或动物的严重疾病，但一般不会从一个人传染给另一人，且目前可得到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

(c) 风险类别 2（适度个人风险，低社区风险）包含的病原体可使人或动物致病，但不会有严重危险，虽然经接触后可引起严重感染，但可得到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且传染扩散的风险有限；

(d) 风险类别 1（低个人和社区风险）包含的微生物不大可能引起人或动物的疾病。

36. 这些类别是联合国对危险货物的分类，用来划定待装运材料的包装等级。

37. 欧洲联盟在“欧洲优先废物组项目”中进行的一项研究也使用了类似的分类，该项目考虑的范围是欧洲各国通常由于临床治疗和其他来源引起的各种废物并评定其所构成的健康风险。该项研究的结论认为，有一类废物应称之为“保健风险废物”。这种废物中的一个小类称为感染性废物。保健风险废物（具感染性）的定义是：

“任何保健废物凡已知道或经临床评估确定其可经由理事会 199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免受接触生物媒介所涉风险的（90/679/EEC）指令第 2(d) 条第 3 和第 4 组所述任何生物媒介，经由第 89/391/EEC 指令第 16(1) 条所述任何生物媒介而有被污染的风险，或由于人工培养达到相大数量的活性生物媒介而被污染。”

38.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2.6 章 6.2 项中所列的联合国感染性物质分类也采用了这一办法。现在这种分类被 A 和 B 这两种新的类别取而代之。这种新的办法现在依靠对由一个健康和运输专家小组重新划分的那些传染媒介的事先评估。现在 A 类有一份指示性清单。A 类比卫生组织风险类别 4 更为广泛，含有其它卫生组织风险类别中被认为应列入 A 类的其它生物体和培养物。

39. 经过这种修改以后，这份指示性清单仍然保留了在根据判断将与那些所提到的生物体相类似的生物体列入控制范围的备选办法。因此这种办法保留了一种风险评估的基础。这种方法使人们可以在不进行试验的情况下，做出专业的、合理的、确定某一废物是否由于具有 H6.2 特性而被视为危险废物。

## 五. 采用不经试验的风险评估方法加以确定的标准

40. 评估感染性的非试验方法可使操作者免除进行试验所带来的危险。这些方法依靠对废物来源、类别和其他特性的认识来确定其是否曾经与感染性的微生物有过接触。如果该废物符合相关的标准，则将其视为符合 H6.2 特性的危险废物。可以再加上第二阶段的检测，检查非试验性评估的结果。

41. 用以确定某一废物是否可认定其具有 H6.2 特性而属于危险废物的标准是：

任何废物已知或经临床评估有可能经由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版第 2.6 章 6.2 项 A 类中任何感染性物质而受到污染、或任何废物已知含有 6.2 项 B 类培养物。

## 六. 与运输规章的关系

42. 为了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和关于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有关法律文书(也适用于废物的文书) (例如，《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空运危险货物的技术指示》、《欧洲危险废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国际危险废物铁路运输规则》、《欧洲河运危险货物协定》)的目的，关于感染性物质的规定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规章范本第 2.6.3 章的有关摘要载于本指导文件附件一。

43. A 类中的感染性物质 (包括受到这种物质污染的废物，例如医疗或临床废物) 以及 A 类感染性物质的培养物必须按照运输条例被分类为

影响人类的联合国 2814 感染性物质或仅仅影响到动物的联合国 2900 传染物物质。

44. 含有培养物以外的 B 类感染性物质的医疗或临床废物以及有合理理由认为含有感染性物质可能性较低的医疗和临床废物必须被指定为联合国 3291：“未另作规定的、未具体说明的临床废物”或“未另作规定的 (生物)医疗废物”或“未作规定的受管制的医疗废物”。

45. 实际上本指导文件中所列的标准包括为了运输的目的本来必须列入联合国 2814 或 2900 的所有废物。它还包括本来必须列为联合国 3291 的临床废物或医

疗废物，[但其唯一的条件是这种废物受到不是受到人工培养但只有在受到培养时才会列入 A 类的病源体的污染]。<sup>1</sup>

## 七. H6.2 或可适用的废物

46. 附件一列有根据《巴塞尔公约》应予控制的各种废物。就 H6.2 而言，其中一些废物或可能比其他废物更具有该特性。这些废物很可能是上文第 9 段内业已提到的感染性废物。大多数废物类型预期本身不具备感染性。需要考虑的是附件一废物组 Y1、Y2 和 Y4。

47. A4020 之下所列废物大多数基本上与感染性微生物有关。并非所有的废物都将受污染或者含有病原体，不一定属于 H6.2 特性的危险废物(但可能由于附件三其他一些危险特性而属于危险废物)。

## 八. 关于区域差别的考虑

48. 第二章(背景)承认由于国家立法、标准和准则的差别可能给予危险特性不同的解释，因而可能产生差别。这些差异也许来自其对环境风险、健康与安全风险的考虑；由于气候的差异和保健做法等造成。

49. 这些标准对于在区域一级或国家一级确定某些废物的类别时将是重要的因素。

## 九. 何时需要进行分析

50. 通常在微生物和病理学实验室内已经有了一整套的程序来确认可能导致疾病的活微生物。(例如联合王国公共卫生实验室现有一套内容广泛的操作规程)。这些规程在医学和科学的文献中已有完整的记录，现可能已有电子版本或还可在互联网上查阅到。为确定各类废物，一个完整的程序需要有一份对目标废物组进行抽样与分析的记录。

51. 测定是否存在有机物的规程一般包括标本收集、保存、培养、和鉴别。现有一系列不同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

- (a) 在限定的实验室营养液内进行培养的传统做法，对培养及其生物化学反应或在限定营养液内成长能力的状况进行形态审查；
- (b) 快速测试和；
- (c) 遗传因子分类。



52. 这些试验的敏感性可以非常之高。人们可从标本中获得从其本身不能够对人类(或动物)导致感染的微生物, 因为没有足够数量的活微生物提供具有传染力的剂量。
53. 测试本身就具有差异。由于以下若干因素可能难以得到一个既可靠又有代表性的标本:
- (a) 微生物的内在不稳定性;
  - (b) 微生物的随机分布;
  - (c) 特别是如果是未知的生物体, 测试前存活力和保存力会有变化。
54. 额外的取样会有健康和安全风险, 应尽量避免。
55. 测试或可用于帮助确定例如: 是否需要进行更具有准确性的风险评估或者属于首次研究的一个废物组或者应提议将其列入清单之内。
56. 附录 B 例举一些普遍使用的测试方法。

#### **附录 A—参考资料**

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二版, 1993 年 ISBN 9241544503

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规章范本, 第十三次修正版本, 联合国, ISBN

关于对生物医药和保健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Y1; Y3)2003 ISBN 9211586216, 环境署《巴塞尔公约》。

#### **附录 B—国家和国际标准和测试方法**

关于医疗微生物学和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真菌的测试的有关文献, 不论是印刷成册或在英特网上刊登的文献数量浩瀚。主要出版公司都有大量的教科书书单。在许多具有疾病控制中心和汇报机制的国家内还有其自己的公共保健实验室。这些机构往往拟定了进行测试的规程并付诸出版。这些国家内的卫生主管部门也是各种有关测试方法与标准的资料来源。

标准操作程序—联合王国公共保健实验室

特殊废物—特殊废物确认与分类的技术准则说明, B9 节, H9 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评估, 同上第 44-45 段, 环境机构(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9 年, ISBN 0 11 310158 9。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三版的摘要,

### 2.6.3 6.2 项—— 感染性物质

#### 2.6.3.1 定义

在本规章中:

2.6.3.1.1 *感染性物质*, 是已知或有理由认为含有病原体的物质。病原体是指会造成人类或动物感染疾病的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立克次氏剂、寄生虫、真菌)和其他媒介, 如病毒蛋白。

2.6.3.1.2 *生物制品*, 是从活生物体取得的产品, 其生产和销售须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 可能需要特别许可证, 用于预防、治疗或诊断人或动物的疾病, 或用于与此类活动有关的发展、试验或调查目的。生物制品包括, 但不限于疫苗等最终或非最终产品。

2.6.3.1.3 *培养物*(实验室原培养物), 是使病原体增加或繁殖过程的结果, 以产生较高的浓度, 从而增加在与之接触时感染的危险。这个定义是指有意为产生病原体而制作的培养物, 不包括用于诊断和临床目的的培养物。

2.6.3.1.4 *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和生物体*, 是其基因物质被特意地通过遗传工程, 以非自然发生的方式加以改变的微生物和生物体。

2.6.3.1.5 *医学或临床废物*, 是来自对动物或人的医学治疗或来自生物研究的废物。

#### 2.6.3.2 感染性物质的分类

2.6.3.2.1 感染性物质应划入6.2 项, 并酌情定为UN2814、UN2900 或UN3373。

2.6.3.2.2 感染性物质分为以下几类:

2.6.3.2.2.1 A 类: 以某种形式运输的感染性物质, 在与之发生接触时, 可造成人或动物的永久性失残、生命危险或致命疾病。满足这些标准的物质示例, 见本段的附表。

**注:** 发生接触, 是在感染性物质泄露到保护性包装之外, 造成与人或动物的实际接触。

- (a) 符合这些标准, 可对人或同时对人和动物造成疾病的感染性物质, 应定为UN2814。只对动物造成疾病的感染性物质, 应定为UN2900。

- (b) 划为UN2814 或UN2900, 必须根据已知的原始病人或动物的病历和症状, 当地地方流行病的情况, 或对原始病人或动物具体情况的专业判断。

**注1:** UN2814 的正式运输名称是: 感染性物质, 对人感染。UN2900 的正式运输名称是: 感染性物质, 只对动物感染。

**注2:** 下表并非详尽无遗。感染性物质, 包括新的或刚刚出现的病原体, 虽未列入表中, 但符合同样的标准, 也应划入A类。此外, 如果对某种物质是否符合标准持有疑虑, 也应归入A类。

**注3:** 下表中楷体书写的微生物为细菌、支原体、立克次氏体或真菌。

<b>列入 A 类的感染性物质示例 以任何形式存在, 除非另作说明 (2.6.3.2.2.1 (a))</b>	
<b>联合国编号和 正式运输名称</b>	<b>微 生 物</b>
UN 2814 感染性物质对 人感染	结核分枝杆菌(仅培养物) 尼帕病毒 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 脊髓灰质炎病毒(仅培养物) 狂犬病毒 普氏立克次氏体(仅培养物) 立氏立克次氏体(仅培养物) 裂谷热病毒 俄罗斯春夏脑炎病毒(仅培养物) 萨比亚病毒 痢疾志贺氏 I 型菌(仅培养物) 蝉传脑炎病毒(仅培养物) 天花病毒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病毒 西尼罗病毒(仅培养物) 黄热病病毒(仅培养物) 鼠疫耶尔森氏菌(仅培养物) 炭疽芽孢杆菌(仅培养物) 流产布鲁氏菌(仅培养物) 马耳他布鲁氏菌(仅培养物) 猪布鲁氏菌(仅培养物) 鼻疽放线杆菌(鼻疽假单胞菌)(马)鼻疽(仅培养物) 类鼻疽假单胞菌(仅培养物) 鹦鹉热衣原体—鸟类(仅培养物) 肉毒梭菌(仅培养物) 粗球孢子菌(仅培养物) 伯氏考克斯氏体(仅培养物)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列入 A 类的感染性物质示例 以任何形式存在，除非另作说明 (2.6.3.2.2.1 (a))	
联合国编号和正式运输名称	微生物
	登革热病毒(仅培养物) 东方马脑炎病毒(仅培养物) 大肠杆菌，维罗毒素(仅培养物) 埃博拉病毒 屈挠病毒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仅培养物) 瓜纳里托病毒 汉塔病毒 引起汉塔病毒肺综合症的汉塔病毒 亨德拉病毒 乙型肝炎病毒(仅培养物) 乙型疱疹病毒(仅培养物) 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仅培养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日本脑炎病毒(仅培养物) 胡宁病毒 贾萨努尔森林病病毒 拉沙病毒 马丘波病毒 马尔堡病毒 猴痘病毒

列入 A 类的感染性物质示例 以任何形式存在，除非另作说明 (2.6.3.2.2.1 (a))	
联合国编号和正式运输名称	微生物
<b>UN 2900</b> 感染性物质 只对动物感染	非洲马瘟病毒 非洲猪瘟病毒 禽副粘病毒 (I 型) -新城疫病毒 蓝舌病病毒 典型的猪瘟病毒 口蹄疫病毒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蕈状支原菌——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牛瘟病毒 绵羊痘病毒 山羊痘病毒

<b>列入 A 类的感染性物质示例</b> <b>以任何形式存在，除非另作说明</b> <b>(2.6.3.2.2.1 (a))</b>	
	猪水疱病病毒 水痘性口炎病毒

2.6.3.2.2.2 **B 类**：不符合列入 A 类标准的感染性物质。B 类感染性物质应划入 UN 3373, 但不包括 2.6.3.1.3 中定义的培养物，那类培养物应根据情况划入 UN 2814 或 UN 2900。

*注：UN 3373 的正式运输名称是：“诊断样品”或“临床样品”。*

2.6.3.2.3 不含感染性物质的物质，或不太可能引起人或动物疾病的物质，不受本规章范本的限制，除非那些物质满足列入其他分类的标准。

2.6.3.2.4 为输血或为配置血液制品用于输血或移植而采集的血液或血液成分，以及准备用于移植的任何组织或器官，不受本规章范本的约束。

2.6.3.2.5 存在感染性物质的可能性较低的物质，或浓度处于天然发生水平的情况下，不受本规章范本的约束。例如经过处理已使病原体失去作用或活性的食物、水样品、活人和物质。

2.6.3.2.6 故意使其感染和已知或怀疑带有感染性物质的活动物，其运输只能根据主管当局批准的规定和条件。

### **2.6.3.3 生物制品**

2.6.3.3.1 在本规章中，生物制品分为以下几类：

- (a) 按照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生产和包装的生物制品，为最后包装或分配之目的运输，为医务专业人员或个人治疗使用。属于这一类的物质，无须受本规章的约束。
- (b) 不属 (a) 段之范围、已知或有理由认为含有感染性物质且符合列入 A 类或 B 类之标准的生物制品。属于这一组的物质应根据情况定为 UN2814、UN2900 或 UN3373。

*注：部分许可生产的生物制品，可能仅在世界上的部分地区造成生物危害。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可要求这类生物制品必须符合当地对感染性物质的要求，或规定其他限制。*

### **2.6.3.4 经过基因修改的微生物和组织**

2.6.3.4.1 经过基因修改的微生物不符合感染性物质定义者，应根据第2.9章分类。

#### **2.6.3.5 医疗或临床废弃物**

2.6.3.5.1 在培养物中含有A类感染性物质或含有B类感染性物质的医疗或临床废物，应根据情况划为UN 2814 或 UN 2900。含有B类感染性物质但非培养物的医疗或临床废物，应划为UN 3291。

2.6.3.5.2 有理由认为含有感染性物质几率较低的医疗或临床废物，应划为UN 3291。

*注：UN 3291 的正式运输名称是：“临床废弃物，未具体说明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生物)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管制的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

2.6.3.5.3 经过消毒的原先含有感染性物质的医学或临床废弃物，不受本规章的约束，除非这些废弃物满足划入其他类别的标准。

---